

乡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乡政办发〔2023〕76号

乡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乡宁县2023年度农业生产托管 服务试点项目（中央资金）实施方案》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部门：

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乡宁县2023年度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项目（中央资金）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实施。

乡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23日

办公室



乡宁县 2023 年度农业生产托管服务 试点项目（中央资金）实施方案

为保证我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项目顺利实施，按照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3 年度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晋农办发〔2023〕18 号）、临汾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等资金使用计划和任务清单的通知》（临农计财发〔2023〕77 号）文件，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基本情况

乡宁县辖 10 个乡镇，130 个行政村，4.5 万个农户，耕地面积 46.09 万亩，全县粮食播种面积 34 万亩左右，其中小麦 9 万亩左右，玉米 16 万亩左右，粮食总产量 8 万吨左右。全县农机总动力 14.72 万千瓦，各类农业机械拥有量 2 万余台（套），其中：大中型拖拉机 1228 台，小型拖拉机 2534 台，耕整机 3410 台，小麦联合收获机 88 台，玉米联合收获机 65 台，秸秆粉碎还田机 260 台，谷物烘干机 15 台，保鲜设备 2 套，畜牧养殖机械 214 台，基本农田建设机械 363 台，配套农机具 1.03 万台（件），农机具配套比：大中型 1:4，小型 1:2。全县每百亩耕地拥有农机动力达到 38.7 千瓦。小麦机械化率 74.82%，玉米机械化率 78.48%，综合机械化水

平达到 55.16%。在增加常规作业机械数量和提高质量的同时，收获后处理、农产品初加工、植保飞防等机械也取得了较快发展。

近年来通过开展农业生产全程托管、多环节托管等多样化社会服务，有效地解决了“谁来种地”“怎样种地”“土地撂荒”“土地弃耕”等难题，在不流转土地前提下不断扩大土地适度规模经营，不断促进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

二、试点目标

聚焦粮食生产，优先支持粮食等大宗农产品关键、薄弱环节的社会化服务，为保障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的有效供给，提高综合效益与竞争力提供有力支撑。把引领小规模分散经营农户走向现代农业发展轨道作为发展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的重点，着力解决小农户规模化生产难题。通过实施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项目，促进形成稳定活跃的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市场，培育壮大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组织，建立适应现代农业发展需要的生产经营服务体系，探索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农业社会化服务模式 and 项目管理运行机制。

试点任务：根据临汾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等资金使用计划和任务清单的通知》（临农计财发〔2023〕77 号），下达我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项目资金 159 万元，完成托管试点任务 2.58 万亩以上。根据我县实际情况，计划实施玉米秸秆还田 38625 亩、玉米深耕 29100 亩、玉米深松 19500 亩。

三、补助要求

(一) 补助环节

按照“围绕主导产业、突出重点环节、扩大覆盖范围、集中连片推进”原则，聚焦一家一户办不了、办不好或办了不划算的农业生产环节，聚焦制约我县农业提质增效和绿色发展中的突出短板，聚焦解决农业生产普遍存在的关键环节、薄弱领域问题进行支持（已享受相同项目补贴的不能重复享受）。鼓励对撂荒地开展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鼓励开展“耕种防收”全程托管。结合我县实际，本次中央资金重点支持以下环节：玉米秸秆还田、玉米深耕和玉米深松。

(二) 补助对象

经遴选确定的，按目标责任书和服务合同要求完成农业生产托管作业内容，达到作业标准，社会信誉较好的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组织。

(三) 补助标准

根据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3 年度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晋农办发〔2023〕18 号)，结合我县实际，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财政补助原则上占服务价格的比例不超过 40%，单季作物亩均各关键环节补助总量不超过 130 元。补助标准如下：玉米秸秆还田 16 元/亩，玉米深耕 20 元/亩，玉米深松 20 元/亩。

充分尊重小农户独立经营主体地位，积极支持村两委、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发挥作用，组织推进小农户通过

合作和联合实现耕地集中连片，统一开展农业生产托管，统一接受耕种防收等生产服务，发展社会化服务规模经营。

（四）补助方式

采取先服务后补助的方式，即每个环节实施完毕并经审核验收合格后，根据补助标准对承担项目任务的服务组织按环节兑付补助资金。服务组织要与服务对象签订服务合同，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按照服务合同实际验收合格作业量对服务组织或服务对象进行补助。面对小农户开展的服务，补助资金可以补助服务主体，也可以补助农户，坚持让小农户最终受益。

（五）项目期限

2023年9月—2024年12月

四、实施流程

（一）确定服务组织。由遴选确定的实施2023年农业生产托管（县级资金）的服务组织承担2023年度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中央资金）项目。

（二）签订目标责任书。遴选确定后的服务组织同县托管办签订承担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项目目标责任书和服务合同，明确目标任务、服务内容和补助环节、补助标准等。

（三）编制实施方案。遴选确定服务组织要按照项目目标责任书和服务合同，编制2023年度乡宁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项目实施方案。

（四）签订服务合同。承担项目实施的服务组织要与村

集体或农户签订规范的托管服务合同。

（五）提供作业服务。服务组织按照托管服务合同提供相关作业服务。

（六）检查验收。项目实施完成后，由服务组织组织人员进行自验，自验合格后，提交自验报告和申请验收报告；县托管办组织人员，采取随机实地抽查的办法，对服务组织作业情况进行检查验收和农户满意度测评，重点抽查核对农户作业项目、作业面积以及农户对服务质量满意度情况。抽查比例不低于作业户数的5%。

（七）拨付补助资金。抽验完成后，结合乡宁县农业生产托管信息管理平台作业数据，进行补助资金兑付核算，经公示无异议后，县托管办及时汇总有关资料，提交财政部门及时申请拨付补助资金。

（八）项目绩效考核。对项目实施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及时总结典型模式和成功经验，分析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等。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推进工作的服务组织要及时批评并提出整改意见，对不及时整改、群众反响较大的服务组织，可以作出调整。

（九）档案资料整理。服务组织要及时按要求向县托管办递交相关档案资料，县托管办要及时整理归档有关档案资料。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建立完善县乡村三级农业生产托管服务体系，县农业生产托管试点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

责农业生产托管工作的统筹安排和督查指导工作；乡镇政府负责本乡镇的农业生产托管组织协调，并对在辖区内开展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的服务组织进行服务质量监管，确保农户满意；充分发挥村级党组织、村委会、村集体经济组织统筹协调、居间作用，组织服务主体与农户开展各种形式的农业生产托管。

（二）强化实施指导。县乡村三级要加强对农业社会化服务的管理和指导，加强对托管服务主体履约情况的监管，将服务对象的满意度作为衡量服务质量的重要标准。探索建立托管服务主体名录管理制度，对于纳入名录管理、服务能力强、服务效果好的组织，予以重点扶持；对于服务能力强、服务质量优、社会认可度高、运营管理规范、连续2年以上获得承担项目任务资格的服务主体，可以直接纳入名录库；对弄虚作假、质量不达标、农民投诉多的服务主体，取消其承担项目任务资格。

（三）强化资金监管。切实加强资金监管，确保资金使用安全高效，严禁挤占、截留、挪用项目资金。

（四）强化宣传引导。县乡村三级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机构、各服务组织要加大相关政策的宣传工作，充分尊重广大农户和服务组织意愿，调动农户和服务组织的积极性，大力营造推进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的良好环境，鼓励引导广大农民和服务组织积极参与农业社会化服务。

五、其他要求

1、作业农机需安装北斗智能监控终端进行作业信息远

程采集，并纳入乡宁县农业生产托管信息管理平台，接受监督管理。

2、按照市场主导、农户自愿选择的原则，农户和服务组织进行双向选择，服务组织可以跨区域开展服务。

3、各服务组织作业补助以实际验收合格的面积进行补贴。存在争议的，以乡宁县农业生产托管信息管理平台提取数据为准。

4、经营主体或服务主体为自身流转的土地提供作业服务的，不得纳入补助范围。

5、两家及以上经营主体或服务主体不得通过相互提供交叉作业服务获得补助资金。

6、对经营主体或服务主体代种代管农户撂荒地、弃耕地等纳入补助范围。

7、如因气候、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任务完成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任务、区域和环节等项目实施内容，确保农业生产托管项目任务顺利完成。

8、全程托管如因气候、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托管环节不能机械化作业的，可由服务组织采取小型机具、人工等多种方式作业。确实无法完成的，可以按照单环节进行补助。：

- 附件:1、乡宁县 2023 年度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项目
（中央资金）拟定作业面积及任务分解表；
- 2、乡宁县 2023 年度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项目
（中央资金）目标责任书（样式）；
- 3、乡宁县 2023 年度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项目
（中央资金）合同（样式）；
- 4、2023 年度乡宁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项目
（中央资金）XXX 实施主体项目实施方案(样式)；
- 5、乡宁县 2023 年度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项目
（中央资金）合同书（样式）；
- 6、2023 年度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项目（中央
资金）委托书；
- 7、乡宁县 2023 年度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项目
（中央资金）服务农户汇总表；
- 8、乡宁县 2023 年度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项目
（中央资金）抽查验收表及满意度测评表；
- 9、乡宁县 2023 年度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项目
（中央资金）竣工验收表；
- 10、乡宁县 2023 年度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项
目（中央资金）组织标准化建设及绩效评价表；
- 11、乡宁县 2023 年度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项
目（中央资金）补助资金兑付核算表。

附件 1:

**乡宁县 2023 年度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项目（中央资金）
拟定作业面积及任务分解表**

服务主体	单环节服务内容及服务面积（亩）			合计
	玉米秸秆还田 （亩）	玉米深耕 （亩）	玉米深松 （亩）	
乡宁县翱翔农机 专业合作社	14000	5000	5000	
山西富农农机 专业合作社	9500	15000	10000	
乡宁县农本农机 专业合作社	9500	2500	2500	
乡宁县依民农机 专业合作社	5625	1600	2000	
乡宁县灿瑞农业 开发有限公司		5000		
合计（亩）	38625	29100	19500	
补助标准 （元/亩）	16	20	20	
拟补助资金 （万元）	61.8	58.2	39	159
备注：为确保顺利完成 2023 年度农业生产托管试点项目任务，如因气候、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任务完成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任务、区域和环节等项目实施内容。				

附件 2:

乡宁县 2023 年度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项目(中央资金) 目标责任书

乡宁县 2023 年度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项目主要聚焦粮食作物生产，把引领小规模分散经营农户走向现代化农业发展轨道作为发展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的重点、着力解决小农户的生产难题。在尊重农户独立经营主体地位前提下，集中连片推进规模化生产。通过该项目的实施，促进形成稳定活跃的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市场，培育壮大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组织，建立适应现代农业发展需要的生产经营服务体系，探索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农业社会化服务模式和项目管理运行机制。

为全面完成项目工作任务，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与_____签订目标责任书如下：

一、统筹本组织及辐射区域内农业生产作业托管服务，有计划、有安排，做到规范操作，标准作业。

二、分项计划作业内容如下：

1、计划实施玉米秸秆还田_____亩，涉及_____个乡镇_____个村委。

2、计划实施玉米深耕_____亩，涉及_____个乡镇_____个村委。

3、计划实施玉米深松_____亩，涉及_____个乡镇_____个村委。

三、及时调度作业机械车辆开展作业，为农户提供专业化托管服务，做到不误农时。

四、合理收费，服务组织为农户提供的农业生产托管服务价格，由供需双方按照市场机制协商确定。服务组织不得借项目实施乱收费。

五、强化安全管理，做到安全生产，服务组织承担项目作业全程所有安全责任。

六、对服务面积、服务质量达不到要求或弄虚作假的取消其托管服务资格，承担相应的责任。

七、大力宣传托管项目实施的重要意义、办法和程序，提高项目的透明度和公开性。

县托管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盖章）_____

_____（盖章）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3:

乡宁县 2023 年度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项目(中央资金) 服务合同

甲方：乡宁县农业生产托管试点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
(乡宁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_____

为顺利推进我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促进形成稳定活跃的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市场，培育壮大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组织，建立适应现代化农业发展需要的生产经营服务体系，经双方协商一致，特定本合同如下：

一、服务项目

乡宁县 2023 年度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项目(中央资金)。

二、服务期限

2023 年 月 至 2024 年 月。

三、补助环节

2023 年度组织实施的玉米秸秆还田、玉米深耕和玉米深松。

四、补助标准

玉米秸秆还田 16 元/亩，玉米深耕 20 元/亩，玉米深松 20 元/亩。

五、托管面积

玉米秸秆还田_____亩、玉米深耕_____亩、玉米深松_____亩。

六、甲方权利义务

- 1、统筹安排乙方的作业内容和面积。
- 2、督促乙方按期按质按量完成托管服务任务。
- 3、组织相关人员对乙方的服务情况进行检查验收。
- 4、及时拨付服务项目补助资金。
- 5、为乙方提供相关服务。
- 6、对服务面积、服务质量达不到规范要求和弄虚作假的，甲方有权取消其服务资格、追究其相应责任。

七、乙方权利义务

- 1、按照甲方安排的作业内容和面积及时调度农业机械开展作业，做到不误农时。
- 2、接受甲方监督检查和指导。
- 3、严格按照操作规程标准进行作业，不许弄虚作假、偷工减料。
- 4、合理收费，服务组织为农户提供的农业生产托管服务价格，由供需双方按照市场机制协商确定。服务组织不得借项目实施乱收费。
- 5、强化安全管理，做到安全生产，服务组织承担项目作业全程的所有安全责任。
- 6、宣传农业生产托管项目实施的重要意义、办法和程

序，提高项目的透明度和公开性。

八、其他

1、如遇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双方协商解决。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发生纠纷可向人民法院诉讼。

九、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一份。

甲 方（签章）：

乙 方（签章）：

法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4:

乡宁县 2023 年度农业生产托管服务
试点项目（中央资金）XXX 实施主体
项目实施方案
（样式）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乡宁县 XXX 实施主体编制

年 月 日

乡宁县 2023 年度农业生产托管服务 试点项目（中央资金）XXX 实施主体 项目实施方案

一、实施主体基本情况

主要包括实施主体成立时间、现有农机具数量（台、马力）、从事的主要服务产业和环节、服务能力，近两年开展托管服务的情况。

二、项目目标

通过项目的实施，拟带动当地农户集中连片发展现代农业及促进适度规模经营情况。

三、项目实施内容

（一）确定主导产业和关键环节。包括补助什么作物品种、哪几个关键环节和内容、标准、面积、比例等，涉及到的乡镇、村以及时间任务节点安排等。

（二）制定标准。各托管环节服务应达到的标准。

四、工作措施

主要包括项目组织工作的落实、服务方式和服务机制等内容。

五、有关材料

包括项目区域示意图、各项服务图表资料。

附件 5:

乡宁县 2023 年度农业生产托管服务 试点项目（中央资金）服务合同书 （样式）

合同编号：_____ 作业机手：_____

甲方（服务主体）：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乙方（服务对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为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衔接，逐步实现规模化经营，乙方愿将_____（作物）生产全部或部分作业环节交给甲方托管，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乙方将乡宁县_____乡（镇）_____村委_____村组_____亩耕地（其中：确权面积_____亩，代种_____亩，流转面积_____亩）委托给甲方开展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实施内容为：玉米秸秆还田_____亩、玉米深耕_____亩、玉米深松_____亩。实际土地托管面积以甲方作业农机北斗智能监控终端数据为准。

二、甲方需在安全的前提下，按照农艺要求及时为乙方开展作业服务，保质保量完成作业项目。

三、乙方要为甲方提供开展农业生产作业所需的基本条件。乙方对甲方的服务有监督权。

四、乙方要及时向甲方支付除去补贴后的差额作业费用，要按照作业项目及面积签字确认。

五、甲乙双方发生争执时，可通过属地乡镇、村委调解。

协商不成的，可向县人民法院上诉。

六、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单环节托管履行期限为30天。

七、本合同壹式叁份。甲乙双方及农业生产托管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各执一份。

甲方：_____ 签字盖章 电话：_____

乙方：_____ (签印) 电话：_____

2023年 月 日

生产托管服务确认单

_____年__月__日至_____年__月__日，机手_____，
为我实施了玉米秸秆还田_____亩、玉米深耕_____亩、玉
米深松_____亩。

农户确认 (签印):

2023年 月 日

附件 6:

乡宁县 2023 年度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委托书

一、委托人及受托人

委托人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受托人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二、授权期限

自 年 月 日开始, 至 年 月 日终止。

三、授权事宜

本人_____ (委托人) 因_____原因, 不能亲自办理_____年度农业生产托管相关手续, 现委托_____ (受托人) 在授权期限内代理办理 2023 年度农业生产托管有关手续事项。

授权期限内受托人代理办理的农业生产托管有关手续均是我的真实意思表示, 我保证委托事项内容完全属实, 对此造成的损失和后果, 我愿意承担一切责任。

委托人 (签印):

2023 年 月 日

附件 7:

乡宁县 2023 年度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项目（中央资金）服务农户汇总表

序号		项目实施单位（盖章）：		托管方式：		作业时间：					备注	
		作业区域 所在村组	农户姓名	农户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托管作业 环节	作业面积 (亩)	其中	流转地 (亩)	作业 机手		
		村委	自然村				家庭承包 确权地 (亩)	代种 他人地 (亩)				
合计												
1												
2												
3												
4												
5												
村委 意见		情况属实，经审核无异议。										
		村委（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8:

乡宁县 2023 年度农业生产托管试点项目（中央资金）抽查验收及满意度测评表

抽查时间：2023 年度 月 日

项目名称	乡宁县 2023 年度农业生产托管试点项目（中央资金）		服务组织名称（公章）		
受益农户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家庭住址	临汾市乡宁县 乡（镇） 村 小组		作业机手姓名		
托管作业环节 1	服务面积（亩）	其中：	家庭承包确权地（亩）	代种他人地（亩）	流转地（亩）
托管作业环节 2	服务面积（亩）	其中：	家庭承包确权地（亩）	代种他人地（亩）	流转地（亩）
服务组织作业满意度测评	非常满意（ ） 满意（ ）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
农户意见或建议	农户签名/盖章：				

附件 9:

乡宁县 2023 年度农业生产托管服务 试点项目（中央资金）竣工验收表

实施单位		依据文件		
项目名称				
验收内容				
项目地址		验收时间	年 月 日	
补助标准	每亩 元	核定财政 补助资金		
竣 工 验 收 组 织	验收组人员	姓 名	单位、职务 (职称)	验收人签字
	组 长			
	成 员			
	成 员			
	成 员			
验收结果				

附件 10:

乡宁县 2023 年度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组织标准化建设及绩效评价表

被考评服务组织（公章）：

考评时间： 年 月 日

考评指标	评分标准	评分办法	标准分值	考评得分	备注
(一) 合作社基本情况 (30 分)	1、工商部门营业执照	查看服务组织资料, 实地了解给与评分	2		
	2、税务登记		2		
	3、拖拉机年检合格情况		5		
	4、驾驶人持有与所驾机型相符的驾驶证		5		
	5、服务组织有固定办公场所		5		
	6、机房机库设施齐全		8		
	7、拖拉机安装监控终端		3		
(二) 合作社机构制度建设情况 (15 分)	1、机具管理制度及管理办法	听取汇报, 实地查看给与评分	5		
	2、财务制度及财务规范情况		5		
	3、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管理办法		5		
(三) 2023 年度农业生产托管 (含县级财政) 任务完成情况 (30 分)	1、服务组织编制有详细的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内容、服务方式并按方案要求完成作业任务	查看资料、实地检查、随机抽查	5		
	2、服务组织有作业技术标准		5		
	3、项目任务完成及验收情况		10		
	4、服务组织是否按照合同要求按质量标准完成作业任务, 并建立作业清单、台账		5		
	5、服务对象满意度是否达到 90% 以上		5		
(四) 政策宣传落实, 项目总结 (25 分)	1、同乡村两级协同, 取得支持, 整村推进	查看资料、实地检查、随机抽查	5		
	2、制定符合当地实际的服务标准或服务技术规范		5		
	3、是否有宣传手册、明白卡		5		
	4、明确专人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关键节点影像资料		10		
合计			100		

考评人员签字:

附件 11：

乡宁县 2023 年度农业生产托管试点服务项目（中央资金）补助资金兑付核算表

县托管办（盖章）：

序号	补助对象 服务组织名称	法人代表 姓名	账 号	作 业 项 目	认定补 助面积 (亩)	补助标准 (元/亩)	补助金额 (元)
1							
2							
3							
4							
5							
合计							

